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秉承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后，就此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。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公司进行委托理财，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；公司建立的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，加强风险管控，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；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蒋昌建、周昌生、杨海燕、郭宏伟

2021 年 12 月 15 日